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ENB01	S045	葉偉明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S-ENB02	S048	何秀蘭	44	廢物
S-ENB03	SV021	劉健儀	44	空氣
S-ENB04	SV020	王國興	44	廢物
S-ENB05	S044	葉偉明	100	港口服務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1

問題編號

S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答案編號 ENB016 的文件中稱，當局為保護珍貴物種，在過去兩個年度，每年花費 3,180 萬元和 3,350 萬元。請當局詳列其使用詳情。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撥出的 3,180 萬元和 3,350 萬元，是用於職員費用，以及僱用保安服務、租用車輛和設備的開支，以執行保護郊野公園的工作，包括巡邏和執法等。

本署在郊野公園進行的執法和保護工作，有助於有效地保育和保護香港的野生動植物。本署進行的全港生態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享有非常豐富的物種。舉例來說，本署錄得 3 100 多種維管植物、約 50 種哺乳類動物、80 種爬蟲類動物、20 多種兩棲類動物、230 多種蝴蝶，以及 110 種蜻蜓。當中，逾 98% 本土物種，包括稀有(珍貴)物種，其生境均位於保護區(包括郊野公園)內。

簽署：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推行堆填區發展計劃之後，香港的堆填區何時填滿？
2. 若決定以焚化為廢物管理的核心技術，焚化爐可在何時開始營運？
3. 當局有無政策目標以回收再造處理廢物？目標百分比為何？
4. 以上三種廢物管理方法所須的土地資源，投入資金及可製造之就業機會為何？請比較三種方法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現有 3 個堆填區將於 2010 年代初期至中期逐一填滿。在建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實施後，並加上持續推行各項減廢及回收再造措施，堆填區在擴展後的使用期可延長約 6 至 15 年。
- (2) 以先進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階段預計於 2010 年代中落成啓用。這項設施會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約達 90%，使現有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的使用期得以延長。
- (3)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訂的指標如下：
 - (a) 透過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 1%（以 2003 年的水平為基數），直至 2014 年；
 - (b) 透過加強廢物回收、再用及循環再造，在 2009 年和 2014 年或之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分別提高至 45% 和 50%；
 - (c) 採用先進技術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在 2014 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少至 25% 以下。
- (4) 儘管我們一向以減少廢物和回收再造為首要目標，但我們不應假設只要這兩項工作做得更好，香港便無需要再興建堆填區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環顧其他廢物回收率高的海外國家（例如日本、新加坡及歐盟國家），他們仍須以廢物焚化及堆填區作為可持續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因此，只按成本效益比較上述 3 項廢物管理方法並不恰當。

現於下表按土地資源、投入資金和可製造就業機會比較以上 3 項廢物管理方法：

	土地資源	投入資源	估計職位數目 (現有及將創造的職位)
堆填區擴展計劃 (註 1)	約 330 公頃 (註 2)	(註 3)	擴展部分在建造及營運期間可分別創造 1 300 個及 300 個職位。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約 10 公頃	(註 4)	管理設施在建造及營運期間可分別創造 1 000 個及 100 個職位。
廢物回收再造－			
(a) 廢物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計劃	(註 5)	(註 6)	(註 5)
(b) 提供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再造業使用	35 幅面積合共 7 公頃的政府短期租約土地，專供回收再造業使用	不詳	210 個職位 (註 7)
(c) 環保園	約 20 公頃	2.57 億元	環保園的回收再造作業全面運作後會帶來 750 個職位。

註 1：現有 3 個堆填區的建議擴展部分會提供約 1.1 億立方米額外容量(即空間)。

註 2：這個面積並無包括在擴展部分運作期間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仍可繼續使用的 30 公頃土地。

註 3：現正就有關費用作最後評估。

註 4：現正根據兩個選址進行至 2010 年的工程技術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計算估計費用。

註 5：由於進行廢物回收的地點可能包括公眾地方、屋苑、工商業樓宇和公共機構樓宇等許多地方，故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註 6：我們在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分別動用或將會動用 1,120 萬元及 1,070 萬元，用以推廣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分別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撥款 800 萬元及 900 萬元，用以生產三色回收桶。此外，在 2008-09 年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准了 12 宗有關在大廈樓層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申請，涉及的款項合共 40 萬元。

註 7：包括回收商於私人土地從事的回收再造業務在內，目前由回收再造業直接僱用的員工約有 4 500 名。也有清潔工人和拾荒者兼職參與回收活動，但並無既定準則可以估計他們的人數。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_____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_____

日期： 30.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

- (a) 如何評估為協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車主加裝微粒消滅裝置而推出的一次過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
- (b) 就加強跨境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而採取的措施。
(答覆編號 ENB134 的跟進問題)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 (a) 微粒消滅裝置能減少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大約 30% 的微粒排放量。這些裝置的消滅效能，獲得認可的獨立第三者實驗室以國際標準例如 EN45001 或同等標準作出的檢測報告認證。安裝合約亦規定承辦商在他們提供的 5 年保用期內，須向某些已加裝這些裝置的車輛進行採樣測試，以確定裝置的耐用程度。結果證明符合保用條款。

我們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亦提供了實證，證明自 1999 年推行一籃子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包括加裝微粒消滅裝置這措施後，路邊的微粒量已大幅減少。受到車輛廢氣排放影響，路邊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濃度較一般大氣水平為高。在 1999 年，路邊錄得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平均濃度比一般大氣水平超出約 20 微克/立方米。由於我們採取了車輛減排措施，因此，在 2008 年時，路邊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濃度超出一般大氣水平的幅度已收窄到只有 5 微克/立方米。與 1999 年相比，路邊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濃度超出一般大氣水平的幅度已減少約 75%，顯示過去一系列減少車輛粒子排放的措施已發揮成效。

- (b)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或之前把區內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分別削減 40%、20%、55% 及 55%。為達致上述的減排目標，雙方正積極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的減排措施，其中特別針對發電廠、車輛及造成更嚴重污染的工業生產工序。此外，我們去年亦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開展為期 5 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改善環境及能源效益表現。就 2010 年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合作，粵港同意共同制訂持續改善珠三角空氣質量的減排方案，雙方並會就此再作深入討論。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ENB04

問題編號

SV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回收再造業現時提供多少個職位及新發展的回收再造行業會帶來多少個新職位（包括在環保園內的職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據各間回收再造公司估計，直接由這些公司僱用的員工約有 4 500 名。在環保園第一及二期的回收再造業務全面運作後，估計會帶來大約 750 個職位。我們並無估計在未來幾個月為回收再造業批出的新短期租約土地會創造多少個職位，這須視乎土地的用途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海事處將海港清潔服務外判後（2005 年至今），有沒有“次承辦商”或“判上判”的存在？若果有，請問現有多少人在進行海港清潔服務？他們的平均工資或合約訂明的最低工資是多少？
- (b) 政府的船隻在外判前後（即 2004 年至今）一直有進行海港清潔。請問這些船上的工人的工資變化是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年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後，海港清潔服務並不涉及“次承辦商”或“判上判”安排。所有海港清潔服務工人均由海事處的承辦商直接聘用。
- (b)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經改革的外判安排前，海港清潔服務所用政府船隻上的人員均為公務員，其所屬職級在 2005 年 6 月的中點薪金介乎每月 11,170 元至 18,915 元。在經改革的外判安排下，承辦商租用政府船隻，船上人員均為承辦商的僱員。據承辦商表示，這些人員目前每月的工資介乎 14,000 元至 18,000 元。

簽署：

姓名：

譚百樂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27.3.2009